

国昌茂漳浦盐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昌茂漳浦盐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E0400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国昌茂漳浦盐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

2.2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漳浦盐场；

2.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100MW（129.2MWp）单晶硅光伏电站，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29.2MWp的光伏区、1座陆上陆上压站、接入对侧电站的扩建间隔，10MW/20MWh的储能，内部区域的电气连接等。项目总投资约为67533.5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部分约为10280.66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约为41738.26万元。

2.4招标范围和范围：招标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指导、技术服务和配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光伏发电场、升压站变电、电站建筑、电站监控及通信、对侧间隔接入、储能、消防）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上述各专业。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指导、技术服务和配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或联合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1个装机容量50MW及以上的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3.4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5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3.6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20日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6月12日11: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 投标保证金

-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6月12日 11：30时前。
-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漳州发展招标采购网（<https://zbcg.zzdc.com.cn>）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府前街西94-8号

邮 编：363200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596-2671230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4层

邮 编：363005

联 系 人：黄文彦

电 话：0596-2961882

传 真：0596-2159767

电子邮件：FJAHD006@126.com

2023年05月19日